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 [2021] 0434 号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希荻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金公司与希荻微签订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相关要求，制定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中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在辅导期间，中金公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协助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现将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 一、辅导期内开展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辅导经过描述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中金公司于辅导期内对希荻微进行了全面、持续的尽职调查。针对尽职调查情况，中金公司通过收集并查阅有关资料、对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召开定期及专题讨论会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历史沿革、组织架构、股本结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公司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公司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中金公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辅导期内，中金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制定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职责，按辅导计划组织实施辅导工作。

##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成员情况

### 1、辅导机构

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此外，辅导机构也协调安排了公司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

### 2、辅导小组的组成

中金公司针对公司成立了由郭慧、章志皓、孔亚迪、陶木楠、周挚胜、龚翹、辛意、杨柏达及何俊莹组成的 9 人辅导工作小组，由郭慧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近期根据项目需求，中金公司增派蒋志巍为辅导小组成员。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还邀请了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专业机构协助完成辅导工作。

### 3、辅导人员情况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中，郭慧、章志皓、孔亚迪、陶木楠、周挚胜具备保荐代表人资格。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 本辅导期接受辅导的人员有：

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接受辅导人员”）。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准备全面及各类专项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希荻微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审阅和整理，针对专项问题进行深入分析讨论，后期将继续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 2、组织辅导学习

结合最新监管政策与辅导要求，中金公司组织中介机构系统整理了辅导培训材料，并发送给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系统学习。2021年3月，中金公司会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接受辅导人员初步理解了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并理解了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的责任，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 （五）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持续跟进希荻微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 (2) 集中公司接受辅导人员，采用集中授课方式进行辅导；
- (3) 采用一对一的访谈或多人座谈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 (4)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 (5) 对希荻微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
- (6) 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阅读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财务等方面书籍的建议，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设立与运作、证券与证券市场、股票的发行上市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财务管理、股利政策等方面知识有较深刻的理解。

## **(六)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开展了辅导工作，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规范意见，并督促辅导对象按要求进行规范。中金公司制定的辅导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项工作均取得阶段性成果。

## **(七)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中金公司与辅导对象希荻微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双方按照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认真做好各自工作，履行辅导协议的各项条款，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发生。具体如下：

- 1、辅导小组成员在辅导过程中勤勉尽责，认真核查辅导对象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精心准备培训材料，严格按照辅导工作计划推进辅导进程，慎重判断辅导效果。
- 2、希荻微积极配合辅导小组的辅导，真实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客观准确地介绍公司运营过程，严格认真地按照辅导小组的规范要求进行规范，有关人员积极参加集中培训。
- 3、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在已签订的辅导协议基础上积极配合，相互信任。辅导机构针对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认真分析，有针对性地进行重点辅导；辅导对象认真听取辅导机构的建议并积极规范，同时为辅导机构提供了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备等。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希荻微前身系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2020 年 12 月，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电源管理芯片及信号链芯片在内的模拟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手

机、笔记本电脑和汽车电子领域，同时可广泛应用于可穿戴设备、物联网设备、智能家居等领域，未来还将进一步拓展至数据中心、服务器、存储设备、通信及工业设备等领域。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 1、公司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 2、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得到了较好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 3、公司建立了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规范执行；
- 4、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 5、公司建立了较健全的内部审计制度；
- 6、公司建立了较健全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并规范运作。

###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本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在尽职调查的同时，协助辅导对象不断推进规范运作，并会同各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 **(一) 发现的问题、整改建议和落实情况**

##### **1、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和职能**

希荻微股改后依据相关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但其实际运作与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过程如何有机结合，使其工作常态化、规范化，还在积极探索之中。公司认识到独立董事在公司决策方面发挥其专业作用的重要性，在以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为其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使其进一步熟悉公司的日常运作，更好地发挥其专业作用，为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管理、风险控制、高管及后备人才选聘、高管绩效考核、内控及内部审计等方面提供更有价值的专业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 **2、持续改进和完善内控制度的执行**

辅导小组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后，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情况，协助公司持续改进并完善与上市公司有关的相关治理制度，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及运行情况。

## （二）希荻微的配合情况

辅导期内，希荻微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对于辅导机构提出的要求和意见，及时给予回复和解决。本期辅导计划实施顺利，辅导机构提出的有关问题能够按要求得到规范和调整。在此过程中，希荻微积极与各方沟通，辅导机构亦积极协助希荻微的工作，辅导进展较快。

##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通过辅导，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促进了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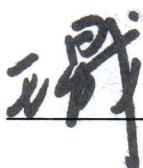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u>郭慧</u> 郭慧	<u>章志皓</u> 章志皓	<u>蒋志巍</u> 蒋志巍	<u>孔亚迪</u> 孔亚迪
<u>陶木楠</u> 陶木楠	<u>周挚胜</u> 周挚胜	<u>辛意</u> 辛意	<u>杨柏达</u> 杨柏达
<u>龚翩</u> 龚翩	<u>何俊莹</u> 何俊莹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 昊

